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62 号）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建军发行 11,306,024 股股份、向谢良玉发行 6,510,082 股股份、向朱华山发行 419,4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6,04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见 2014 年 4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相关更新内容部分参见《天津长荣印刷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广东昇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海、程伟。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东晖

电话:022-26986268

传真:022-26973430

二、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

电话:022-28451887

传真:022-28451611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